

法規名稱: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

公布日期: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(以下簡稱本廠)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設計、規劃、研究及工程管制、考核等事項。
- 二、工程施工、採購、驗收及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船舶機械修造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廠設二課,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廠設秘書室,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廠置廠長一人,綜理廠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廠長一人,由本局或附屬機構正工程司兼任,襄理廠務。

第6條

本廠置課長二人,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;正工程司一人,副工程司二人,室主任一人,幫工程司四人,工務員二人,課員五人,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,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;助理員一人,辦事員一人,監工員五人,領班九人,事務士七人,操作士四十一人。

第 7 條

本廠設人事室,置主任一人,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,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;其餘所需工作人員,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廠設會計室,置會計主任一人,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,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;其餘所需工作人員,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廠設政風室,置主任一人,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,或職務列薦任第八



職等至第九職等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;其餘所需工作人員,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- 1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,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。
- 2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,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但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,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第 11 條

- 1 本廠人員之任用,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。但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之任用,並應適用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。
- 2 本廠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,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2 條

本廠辦事細則,由本廠擬訂,層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